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关联交易议案。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给予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6.09 亿元，单笔用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业务最终到期日不超过 2026 年 4 月 1 日，由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对手情况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济类型为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法定代表人为曲德福，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成立于1985年5月28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亿元，2001年12月30日，经中共天津市委津党（2001）64号文件《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的转制为基础框架，并统筹组合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后经历8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0695亿元。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交易根据行内评级情况及担保方式测算底线价格，按照贷款发放当月非零售资产业务定价指导目标执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公允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给予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09亿元，与本行2024年2季度末资本净额人民币1381.98亿元比例为0.44%。本行与其累计发生交易金额

已达到资本净额 5%以上，本笔交易为重新累计后达到资本净额 1%以上的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与本行 2024 年 2 季度末资本净额人民币 1381.98 亿元比例达到 1.41%。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一）本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二）本行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关联交易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 12 票，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 5 名独立董事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